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107年○月○日本校106學年度第○次行政主管會報制定

- 一、依據教育部「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獎助本校在學之經濟弱勢學生，並輔導學生積極參與校內之課業、職涯、生活及服務學習等方案，以擴充學生學習領域、發展職能、養成獨立自主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助學對象為本校在學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等具學雜費減免資格、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及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如：三代家庭（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第一位上大學者、新住民等，且報名參加本校「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之學習方案者。
- 三、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專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分為助學金及獎勵金，獎助金額與獎勵機制如下：
 - (一) 助學金：每學年核發助學金250名，報名並經主辦單位核定之學生每名每月核發助學金新臺幣2,500元，每學期至多核發4個月；獎助名額和金額得視情況調整之。
 - (二) 獎勵金：每學年獎勵150名，經學習方案主辦單位核定為績優者每名每學期核發新臺幣10,000元；獎勵名額和金額得視情況調整之。
- 四、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2次，上學期於9月，下學期於3月申請，學習活動於學期期間進行、學習期程最長以4個月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延長至寒假或暑假學習。
- 五、申請助學金學生須按時出席學習活動並接受輔導單位之輔導，學習方案結束後須填寫反思紀錄。如中途停止學習活動者，次月停止核發助學金。
- 六、各學習方案主辦單位為學習輔導單位，應提供安全與適當的學習環境，並須指定專責人員輔導學生及考核學生學習情形，其輔導方式如下：
 - (一) 應於學生參加學習方案前，明確告知學習內容、時程及權利與義務，並共同簽訂學習計畫協議書。
 - (二) 適時考核學生學習情形並於學習期程完成後推薦學習績優學生。
- 七、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